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有關收購

**(I)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49%**

及

**(II) Affluent Range Limited 已發行總股本 49% 之**

**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i)首份協議；及(ii)第二份協議。

#### (I) 首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A已發行總股本之49%)，總代價為3,430,000港元。

## (II) 第二份協議

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B已發行總股本之49%)，總代價為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均為本公司擁有51%之間接附屬公司。

完成後，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附屬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因此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分別為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各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首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A已發行總股本之49%)，總代價為3,430,000港元。

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B已發行總股本之49%)，總代價為3港元。

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首份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該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而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附屬公司A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novest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首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首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 A 已發行總股本之 49%。

### 代價

根據首份協議，有關首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應為 3,430,000 港元，將由買方以發行該等承兌票據之方式結清。

待首份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上述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清：

- (i) 1,680,000 港元由買方以向 Jade Capital 發行承兌票據 A 之方式支付；
- (ii) 1,400,000 港元由買方以向 Bright Skill 發行承兌票據 B 之方式支付；及
- (iii) 350,000 港元由買方以向 Innovest 發行承兌票據 C 之方式支付。

有關首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較該等賣方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6,646,000 港元中之應佔比例溢價約 5.06% 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首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須由買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首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方告作實:

- (a) 該等賣方於首次完成時擁有首批待售股份之有效所有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該等賣方為首批待售股份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 (b)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首次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附屬公司A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c) 首份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以及首份協議項下之保證於首次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首次完成時及於首份協議日期至首次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覆作出),以及該等賣方已履行彼等於首份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
- (d) 買方信納就附屬公司A營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許可證及同意直至首次完成時及其後仍然有效及存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該等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首份協議將告終止,而首份協議之訂約方均無責任繼續買賣首批待售股份。首份協議之相關條文(視乎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而對其他方承擔之責任而定)自該日起將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須於其中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

首次完成將於首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擁有附屬公司A之餘下51%股權,故附屬公司A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首次完成後，附屬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該等承兌票據

除本金金額外，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主要條款內容相同，詳情如下：

- 發行方                               :   買方
- 本金金額                             :   承兌票據A為1,680,000港元；  
  承兌票據B為1,400,000港元；及  
  承兌票據C為350,000港元。
- 發行價                               :   將予發行之該等承兌票據本金金額100%
- 到期日                               :   自其發行日期起6個月內以現金一筆過應付
- 可轉讓性                             :   待獲得買方同意後，可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方
- 提早贖回                             :   買方向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其贖回該等承兌票據之意向後，買方可於有關通告期完結後及直至緊接到期日前日期隨時透過向該等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金額贖回所有該等承兌票據。

## II. 第二份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ii)  該等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B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而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附屬公司B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二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B已發行總股本之49%。

### 代價

根據第二份協議，有關第二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應為3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方式結清。

待第二份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上述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比例向該等賣方結清：

- (i) 1港元將以現金向Jade Capital支付；
- (ii) 1港元將以現金向Bright Skill支付；及
- (iii) 1港元將以現金向Innovest支付。

有關第二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參考附屬公司B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85,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i)附屬公司B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0,308,000港元，及(ii)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按相關權益比例完成注資10,023,000港元之總額計算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第二批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須由買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第二次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方告作實:

- (e) 該等賣方於第二次完成時擁有第二批待售股份之有效所有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該等賣方為第二批待售股份之註冊實益擁有人;
- (f) 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第二次完成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後果會對附屬公司B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g) 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以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保證於第二次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於第二次完成時及於第二份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覆作出),以及該等賣方已履行彼等於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
- (h) 買方信納就附屬公司B營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許可證及同意直至第二次完成時及其後仍然有效及存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由該等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則第二份協議將告終止,而第二份協議之訂約方均無責任繼續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第二份協議之相關條文(視乎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而對其他方承擔之責任而定)自該日起將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須於其中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不遲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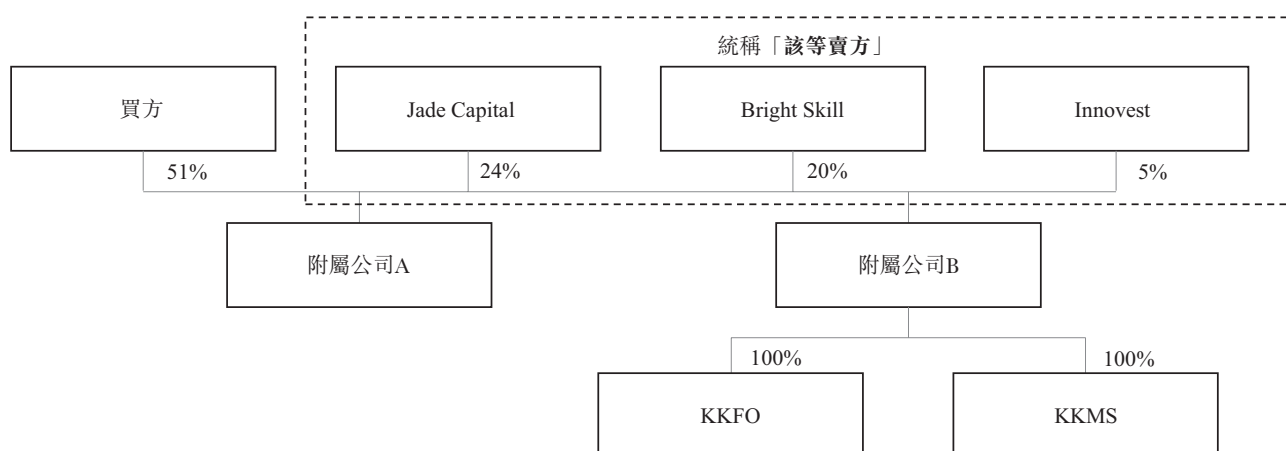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擁有附屬公司B之餘下51%股權，故附屬公司B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第二次完成後，附屬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資料

下圖闡述緊接完成前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股權架構：



### 附屬公司A

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服務。

### 附屬公司B

附屬公司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B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B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 KKFO；及(ii) KKMS。

## KKFO

KKF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KFO由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KKFO主要從事向附屬公司A提供客戶轉介服務。

## KKMS

KKM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KMS由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KKMS為一間暫無營業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KKMS用作KKFO之成本中心。

## 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財務資料

### 附屬公司A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附屬公司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83,675	40,917,691	53,852,5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7,239)	(136,099)	5,812,15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407,239)	(136,099)	5,316,953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6,646,452港元，而附屬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8,229,845港元。

## 附屬公司B之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附屬公司B於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917	1,273,711
除稅前虧損	(6,850,551)	(3,847,690)
除稅後虧損	(6,850,551)	(3,847,69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85,241港元，而附屬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2,032,83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財富管理；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水貂養殖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i)令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完整所有權；(ii)確保本公司有關主要業務(即財富管理及投資產品諮詢)之增長策略有效落實；(iii)令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得以於本集團層面完全併表；(iv)提升對股東之財務透明度；及(v)消除涉及由該等賣方另行持有之為數可觀之少數權益之價值流失。

因此，董事會認為，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各自由(i) Jade Capital擁有24%；(ii) Bright Skill擁有20%；及(iii) Innovest擁有5%，因此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分別為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a)根據上市規則，Jade Capital及Bright Skill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b)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各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買方自該等賣方購買首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Skill」	指	Brigh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之720,000股股份及附屬公司B之267,000股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待售股份」	指	附屬公司A之1,764,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附屬公司A之49%股權
「首份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首批待售股份

「首次完成」	指	完成收購首批待售股份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Innovest」	指	Inno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之180,000股股份及附屬公司B之66,750股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Jade Capital」	指	Jad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之864,000股股份及附屬公司B之320,400股股份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KKFO」	指	Kingkey Family Off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KFO由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
「KKMS」	指	Kingkey Privileg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KMS由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
「承兌票據A」	指	買方於首份協議日期發行本金金額為1,68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B」	指	買方於首份協議日期發行本金金額為1,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C」	指	買方於首份協議日期發行本金金額為3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附屬公司B已發行總股本之49%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附屬公司B之1,335,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附屬公司B之49%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京粵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附屬公司B」	指	Affluent Ran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

「該等賣方」	指	(i) Jade Capital；(ii) Innovest；及(iii) Bright Skill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振宙先生及郭燕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